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200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旨在實施領港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代表達成的協議，調低要求領港員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西面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時應付的額外領港費(“額外領港費”)。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不時檢討領港費水平。

3. 《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數額。

建議和理據

4. 領港事務監督建議制訂《命令》，把額外領港費由1,900元調低至1,820元，為期18個月。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與香港領港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檢討領港費水平。此調低費用建議反映他們的

協議。

5.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在憲報刊登《命令》並提交立法會。如獲立法會通過，《命令》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諮詢

6. 我們已透過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航運業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香港領港會、貨櫃碼頭營辦商、散裝貨營辦商、油庫碼頭營辦商、拖船營辦商、船塢業及商船船長代表。他們表示支持此調低費用建議。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